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市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议案内容披露错误。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现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拟追加授信额度部分为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更正后：

现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追加授信额度，拟追加授信额度部分为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与兴

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